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WSZCFZS-G-H-260001-HT-2615220

甲 方：丰镇市中蒙医院

乙 方：北京鸿昌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8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丰镇市中蒙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鸿昌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SZCFZS-G-H-26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乌政采计划[2026]丰镇00008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中频治疗仪(吸附式)	顺博	XSMI-101D	4	¥12100	¥48400.0000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徕克美 LikeMed	iSW Master 210D	1	¥116800	¥116800.0000	
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科曼	SCD600	1	¥18850	¥18850.0000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庄志	ZZIR-IB	1	¥118550	¥118550.0000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华伟	HW-3604T	3	¥29500	¥88500.0000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华伟	HW-1905	1	¥39800	¥39800.0000	
吞咽电刺激治疗仪	华伟	HW-4001T	1	¥36500	¥36500.0000	
艾灸治疗仪（双头）	华伟	HW-4803	6	¥41800	¥250800.0000	
磁振热治疗仪	徕克美 LikeMed	HW-2302T	1	¥29800	¥29800.0000	
生物反馈治疗仪	龙之杰	SW3000	1	¥78500	¥78500.0000	
超声波治疗仪	徕克美 LikeMed	UT-1000	1	¥16500	¥16500.0000	
短波治疗仪	徕克美 LikeMed	HW-2401C	1	¥23500	¥23500.0000	
智能化OT系统	人来康复	RLGT201	1	¥61800	¥61800.0000	
言语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康和敏佳	KH-YYV8.0	1	¥111580	¥111580.0000	
深层肌肉按摩治疗仪	人来康复	DMST-001	1	¥26500	¥26500.0000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上下肢）	人来康复	RLMP401	3	¥66850	¥200550.0000	
医用控温仪	科曼	P1B	1	¥25850	¥25850.0000	
有创呼吸机（病房内）	科曼	V6	1	¥168858	¥168858.0000	
无创呼吸机	科曼	NV60	1	¥136950	¥136950.0000	
合计	¥1598588（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98588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100%，即（人民币小写：1598588.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2026-06-15	100%	1598588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5月07日，完成日期：2026年06月07日

(2) 履约地点：丰镇市中蒙医院（丰镇市总医院中蒙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59858.8

履约担保期限：该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函）用于担保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含质保期）严格按约定履行义务。质保期自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待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履约违约情形后，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或供应商解除履约保证金函）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甲方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变更或延期履行本合同。（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因单位的环境发生变化，影响设备的安装、调试或正常使用，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相关条款，例如设备的安装方式、配置参数等。供应商提供具有一定环境适应能力的设备，并在合同中规定，当环境变化在一定范围内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设备进行适应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硬件改造等。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变化情况，如电力供应不稳定，制定备用供电方案；空间不足时，制定临时存储或扩展方案等。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培训，确保使用方能够根据环境变化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同时，供应商应保证在环境变化时能及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合同签订前和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变化进行评估和监测，包括设备所依赖的核心技术、相关行业标准的更新等。如果出现重大技术风险变化，如新技术的出现导致所采购设备迅速过时、技术缺陷被发现或技术标准更新等，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提供必要的技术升级和改进服务，以适应技术变化，保持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性。（4）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采购过程结束后，尽快组织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对合同履行、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行为、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一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承担责任。（5）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若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根据采购实施阶段，立即采取变更、中止、终止合同。（6）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当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能预见的风险时，及时中止、终止本次采购，待风险消除后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再继续恢复本次采购工作。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丰镇市中蒙医院（丰镇市总医院中蒙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

(4) 履约验收程序：（1）到货检查 核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检查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受潮等情况。（2）开箱检验：产品交付前应与甲方提前沟通送达的具体地点、时间等，对产品外观标识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若货物的数量、外观与合同规定不符，采购人应在发现问题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交货期内进行退换；依据设备清单，逐一检查设备主机、附件、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等是否齐全；说明书检查：检查说明书和标签与经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说明书、标签应标明医疗器械的通用名称、型号、规格，以及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必须清晰标注，以便确认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以及禁忌、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应详尽无遗。（3）技术性能验收 由医学工程技术人员或经过培训的操作人员按照设备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手册，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和检验，确保其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查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确认其是否易于操作，且符合安全规范；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特殊运输、贮存的条件和方法也应得到验证，以确保设备在后续使用中能够保持稳定性能。（4）临床试用 在使用科室安排一定时间的临床试用，观察设备在实际临床工作中的表现；收集医护人员的使用反馈，评估设备是否满足临床需求。（5）软件验收 对于带

有软件的设备，检查软件的安装、运行是否正常，功能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6）文档审查 审核设备的相关文档，如注册证或备案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7）验收报告 验收人员根据验收情况填写验收报告，详细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结论；如果设备验收合格，验收报告应由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如果存在问题，应注明问题的性质和整改要求，并要求供应商及时解决；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

（5）履约验收的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 各产品对应的型号、配置、参数、质量、性能、配件、附件、材料、包装、产品合格证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供应商投标文件约定及合同约定等）。（2）商务履约内容 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履约方式、数量、质量、性能、功能、服务承诺、使用说明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供应商投标文件约定及合同约定等）。

（6）履约验收标准：（1）甲方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为准。（2）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2）（3）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安全性：设备必须符合严格的安全标准，以防止对患者、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造成伤害。例如，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能、防漏电保护、辐射防护等；操作界面设计应避免误操作，具有紧急停止按钮等安全装置。准确性和可靠性：测量、诊断和治疗等功能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检测数据和结果应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重复性；设备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应能稳定可靠地运行，故障率低，具备良好的耐用性。性能指标：包括分辨率、灵敏度、精度、响应时间、输出功率等，应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标准；对于治疗设备，其治疗效果应达到预期目标。兼容性：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其他设备以及配套的耗材等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以确保数据的传输和共享顺畅，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操作流程应简单明了，易于学习和掌握，配备清晰的操作手册和用户界面；便于日常维护和保养，维修方便，零部件易于更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消毒和清洁：能够耐受常规的消毒和清洁程序，以防止交叉感染。电磁兼容性：不应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同时自身应具有抗电磁干扰的能力。软件质量：设备所搭载的软件应稳定运行，无漏洞和错误，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备份功能，可进行升级和更新。标签和标识：应有清晰准确的标签和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注册证号、使用说明、合格证及其他配套资料等。环保要求：符合环保标准，如能耗低、噪音小、无有害物质排放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且货物表面无划痕、碰撞现象。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出具货物验收单，验收内容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4月10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丰镇市中蒙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丰镇市中蒙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鸿昌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霍建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敬静
		拥有者性别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 所	丰镇市新区规划地块DN28内	住 所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大泥河村488号B区
联系人	吕选民	联系人	任继全
联系电话	13947475906	联系电话	13120331455
通信地址	内蒙古丰镇市中蒙医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府东苑23号楼3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	012199	邮政编码	101101
电子邮箱	fzszmyy@163.com	电子邮箱	3552800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60246093133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08059H
		开户名称	北京鸿昌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	9111015480001706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

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	---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其他专用条款

无